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嘉兴市燕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湖州学院的湖州学院新校园搬迁搬运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州学院新校园搬迁搬运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嘉兴市燕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76.75万元，资产总额为290.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兴市燕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0日



注：1.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2.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伪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干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杭州三塘搬家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杭州三塘搬家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湖州学院(单位名称)的湖州学院新校园搬迁搬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州学院新校园搬迁搬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三塘搬家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33.63万元，资产总额为329.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学院的湖州学院新校园搬迁搬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州学院新校园搬迁搬运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2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学院（单位名称）的湖州学院新校园搬迁搬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州学院新校园搬迁搬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9622万元，资产总额为4210.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9日

